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在公司片仔癀大厦2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潘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潘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潘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同意对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公告》（2021-008号）。

该议案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潘杰先生的简历

潘杰，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厦门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干部；1987年9月至1991年3月，任漳州制药厂进出口部经理；1991年3月至1995年3月，任香港华闽（集团）双益贸易有限公司副经理；1995年3月至1999年5月，任香港漳龙实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1999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漳州市片仔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市制药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兼任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兼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兼任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建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建顺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特向董事会申请提前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建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刘建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建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建顺先生自2014年进入公司以来，团结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和全体职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推动了公司现代化、产业化进程。在刘建顺先生领导下，公司实施"一核两翼"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经营效益逐年提升，产业布局日趋完善，品牌影响持续向好。刘建顺先生也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建国70周年中华老字号传承与复兴十大功勋人物、改革开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响力企业家、福建省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建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7号）。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六届董事长刘建顺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申请提前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会议提名潘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同意对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预算委员会：

贾建军（主任委员）、刘建顺、林柳强、郑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广培（主任委员）、刘建顺、林柳强、郑振龙、范志鹏

战略委员会：

刘建顺（主任委员）、黄进明、陈纪鹏、李广培、范志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志鹏（主任委员）、刘建顺、贾建军、李广培

现调整为：

预算委员会：

贾建军（主任委员）、林柳强、黄进明、郑振龙

提名委员会：

李广培（主任委员）、潘杰、林柳强、郑振龙、范志鹏

战略委员会：

潘杰（主任委员）、黄进明、陈纪鹏、李广培、范志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志鹏（主任委员）、黄进明、贾建军、李广培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漳州佰翔圆山酒店三楼（中国卉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701,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贾建军先生、李广培先生、范志鹏先生、郑振龙先生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纪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陈建铭先生、副总经理刘从盛先生、总工程师洪绯女士、总会计师杨海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380,647	99.9118	315,620	0.0867	4,9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人选的议案》	13,924,897	97.7500	315,620	2.2155	4,900	0.03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2021年4月6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081,36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投入金额
1	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9,405.42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17,799.69	4,577.90
合计		139,464.78	101,188.54	13,983.32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3,659,5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公司已完成置换。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8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390.91万元（因财务转账人员操作失误，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89,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005,765.32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93,909,050.3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7,914,815.65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额使用，按现行1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915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兴民智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1年第一季度期间，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11,900元（3119张），转股数量为32,545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11,900元（3119张），转股数量为32,54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9,688,100元（9,496,881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6,045,575	1.61	-5,078,629	10,966,946	1.10
高管锁定股	1,806,675	0.18	+601,331	2,408,006	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238,900	1.43	-5,679,960	8,558,940	0.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893,005	98.39	+9,074,894	988,967,899	98.90
三、总股本	995,938,580	100.00	+3,996,265	999,934,845	100.00

注：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导致股权激励限售股减少，高管锁定股增加；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龙大肉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龙大养殖为公司向两家银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36,000万元，其中农业银行20,000万元，交通银行16,000万元。龙大养殖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99593.85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07月09日至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牲畜饲养（不包含《外资负面清单》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10,163.88	97,451.15	855,143.69	369,539.01	1,810,872.05	64,727.09	841,576.74	334,212.59	56.79%

三、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见公司2021-011公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补充披露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的信息（正文加粗部分）。

详见下文。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858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383,650.9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4,969,924.05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04,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42,50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84,184,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见公司公告2021-013号）。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文加粗部分）。

详见下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营电子"）发生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200元（含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友先生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连营电子	租赁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19,200元	无	无
合计				19,200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50903P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506室

注册资本：1,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彭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系统集成的研究开发、销售及产品运营；网络游戏、教育类软件产品的研发；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广告发布，游戏产品销售；通讯科技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开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实验室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机电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连营电子的总资产1005.67万元，净资产915.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1.63万元，净利润-141.89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营电子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友、王玲丽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连营电子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办公楼部分楼层暂时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年公司拟与连营电子按照市场价格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一年，租金按季度支付，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租赁主体

出租方（甲方）：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方（乙方）：安徽连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租赁物

租赁物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C栋三楼，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3）租赁物用途及期限

租赁物用途：办公。

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4）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本合同项下的季租金为人民币4800元（大写：肆仟捌佰圆整）。

付款方式：租金是每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在每个租金支付周期开始前15日，提前预付下一个租赁周期的租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824,790.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24）。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要求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现将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宁必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重凯，广东宝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鹏举，该公司法务部长

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红秋，黑龙江永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圣双，黑龙江永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告：齐齐哈尔市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469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春成，北京盛荣鑫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慧华，广西方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4、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栋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该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董事长焦明先生，公司总经理现已变更为蒋神州先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哲，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忠明，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原告单方面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与鼎恒升药业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3500万元，合同工期是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0月10日，总工期为130天。双方合同签订后，鼎恒升药业支付了预付款1050万元及2015年6月、7月部分进度款3,930,147.55元。

2015年9月16日应鼎恒升药业要求因项目设备进入冬季停工后至今一直未复工，已严重超过合理的复工宽限期。且未按双方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六项25.1"承包人每月25日按进度提交工程量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已完成工作量核实并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及26"工程量计量结果确认后14天内，按确认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已含扣除预付款）"约定按时间向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

此后，经五矿二十三冶多次催告，鼎恒升药业既未在合理宽限期限内复工，也不依约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五矿二十三冶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故五矿二十三冶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鼎恒升药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除去鼎恒升药业已支付的1050万元工程预付款及3,930,147.55元进度款外，鼎恒升药业还应向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材料费用、误工费等费用12,563,381.93元和2,261,408.75元的违约金等共计14,824,790.68元。鼎恒升药业的违约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给五矿二十三冶造成了巨额损失，故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五矿二十三冶的诉讼请求。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五矿二十三冶、鼎恒升药业双方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恒生物制药、保健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综合机电装修工程"；

2.请求判令鼎恒升药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材料款以及相关费用共计12,563,381.93元（具体以评估价格为准）；

3. 请求判令鼎恒升药业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2,261,408.75元（计算基数为12,563,381.93元，每月按基数的0.5%计算违约金，从2015年10月1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0月1日），开庭时，原告增加该项请求为违约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全部由鼎恒升药业承担。

（四）追加被告申请

五矿二十三冶依中恒集团作为当时被告方（鼎恒升药业）全资股东，其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法律上直接的利害关系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的规定，特申请追加中恒集团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要求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暨判决情况

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恒集团派员参与管理、财务审批等，但由于三家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独立核算财产，没有混同，且三家公司之间没有明确的责任义务约定，故五矿二十三冶主张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亦无法律依据，本院无法支持。"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解除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双方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90,015.76元。

3. 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159,255.12元（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1日止）。

4、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将剩余材料【包括工地现场剩余物料、深圳仓库剩余物料（以公证书公证为准）】返还给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5、驳回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0,749.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05,898.61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4,850.39元；保全费5,000.0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184,600.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4,199.5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50,400.50元；公证费30,000.0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潘强先生递交的辞职信。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潘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潘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潘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1年3月24日以来，公司股价波动巨大，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高达461.04%，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燃气销售、风力发电等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1亿元，同比小幅增长6.33%，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0.8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负债压力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 前期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发行不超过1,154,973,118股（含本数）A股，融资金额不超过51.1亿元，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风险、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4月6日、4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3月24日以来，公司股价波动巨大，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高达461.04%，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燃气销售、风力发电等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1亿元，同比小幅增长6.33%，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0.84%，处于较高水平，负债压力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4、前期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发行不超过1,154,973,118股（含本数）A股，融资金额不超过51.1亿元，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审批风险、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